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04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5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6年1月5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局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再次重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並督導所屬會員，善盡藥事人員管理職責，遵循藥事法、藥師法相關規定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爾來查有藥局（房）未經醫師處方，調劑供應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」情事，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略以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如有違反，將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務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辦理，本局亦將加強稽查轄內藥局（房）無醫師處方箋，違法供應藥品情事，如經查獲，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